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bookmark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bookmark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bookmark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bookmark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9727-XM001

2.项目名称：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400 | 1 | 按时完成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设计，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3 日至2025年6月19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联系方式：王柬学 010-83976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南区1-19

联系方式：丁伟，13521494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伟

电 话：13521494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6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 以下简 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丁伟、1352149481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南区1-19。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货物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 1% | 0.8% | 0.7% | | 500- 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 10000 | 0.25% | 0. 1% | 0.2% | | 10000- 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公司名称：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36479851C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 号：01090849300120105145382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 “供应商 ” 、“ 申请人 ”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以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 ”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保险 、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 提供 ，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  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 、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 分（20分  ) | 同 类 项  目 业 绩  （10分） | 10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类 似公共建设项目设计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 ：业绩证明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 目  团 队 配 置 ( 10分） | 10 | 人员组成合理，专业配置齐全，专业能力强得10分；  人员组成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专业能力较强得7分；  人员组成欠合理，专业配置不齐全，专业能力一般得4分；  人员组成专业配备较差，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1分。 |
| 2 | 技术部份  （70分） | 对工作  要求和  工作内  容的理  解 （15  分） | 15 | 充分体现设计要求，设计思路清晰，编制依据充分得 15 分； 设计思路较清晰、理解较深刻、 比较准确了解项目目标和 要求得 10 分；  设计思路一般、理解一般、 了解项目目标和要求得5分； 设计思路和理解较差、不清楚项目目标和要求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 0 分。 |
| 设计方  案（40  分） | 40 | 设计理念非常明确，契合项目背景和城市环境；设计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完整，非常符合使用方的使用需求，合理性、可行性 强，并有一定创新性，得40分；  设计理念明确，设计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完整，能够满足使用方的使用需求，合理性和创新性较强可行性 较强得32 分；  有设计理念，设计方案详细全面、完整，设计方案在此基础上存在定提升 空间得25 分；  设计方案比较详细全面、比较完整，在此基础上存在明显提 升空间得 15分；  设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完整，满足设计要求得10分；  设计方案比较全面、完整性一般，可行性较弱得5分；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方案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
|  |
| 设计进  度划安  排及保  障措施  （ 5 分） | 5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得5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清晰、较明确得3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提供相应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0分。 |
| 成果文  件质量  承诺（5  分） | 5 | 投标人应承诺对成果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 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好:5 分，较好:3 分，一般:1 分， 差:0 分。 |
| 跟踪服  务承诺  （5分） | 5 | 跟踪服务承诺完善、可行，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得5分； 跟踪服务承诺较完善得3分；  跟踪服务承诺不完善得1分；  没有提供跟踪服务承诺得 0 分。 |
| 3 | 价格 （10 分 )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格)× 10 | | |
| 合计 10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1.2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14号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现状校园东侧，项目用地西邻二龙路，东至华远街，南接皮库胡同，北邻大木仓胡同，校区北侧位置附近有郑王府（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为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地点），拟建设校园用地内的单层建筑暂时拆除, 待本项目学位保障功能完成后复建。

地图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项目区位图

1.1.3 项目建设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1.1.4项目背景

入学适龄儿童快速增长，义务教育学位缺口进一步扩大，针对近年来学位需求快 速增长和学位不足之间的矛盾，西城区委区政府加大了对义务教育学位保障工作的组 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指出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 体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有关工作的 通知》（京政办字〔2017〕28号）要求：积极应对未来一个时期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 龄儿童少年入学高峰，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规划建设与适龄入学人口相匹配的 义务教育学校，保障学位供给。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用地面积约4760平方米，项目用地西邻二龙路，东至华远街，南接皮库胡同，北邻大木仓胡同，校区北侧位置附近有郑王府（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为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地点）。原则上新建建筑尽量靠近现有校园，尽可能少占用校园外城市用地，拟建设校园用地内的单层建筑暂时拆除，待本项目学位保障功能完成后复建。

本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9500平方米，共五层，功能为设置22间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室、卫生间等；同时首层设置门厅、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的临时教学楼。本次建设的学位应急保障用房按照永久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主要建设规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 称 | 坐落位置 | 拟建位置 | 新建占地面积（㎡） | 教室配置 | 拟新建建  筑面积 (㎡） | 拟建  层数 |
| 1 | 北师大实验中学 | 西城区二龙路甲14号 | 学校东侧 | 4760 | 共22间普通教室 | 19500 | 5 |

1.2项目建设范围及设计范围

1.2.1项目建设范围

图示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本项目用地现状示意图

1.2.2项目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建筑（包含室内装修设计）、市政、景观及所涉及市政管 线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供电、燃气、道路等）等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

1.3 建设用地现状情况

1.3.1用地概况

本项目拟用地面积约4760平方米，项目用地西邻二龙路，东至华远街，南接皮库胡同，北邻大木仓胡同，校区北侧位置附近有郑王府（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为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地点）。原则上新建建筑尽量靠近现有校园，尽可能少占用校园外城市用地，拟建设校园用地内的单层建筑暂时拆除，待本项目学位保障功能完成后复建。

1.3.2气候条件

北京市的气候为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 春、秋短促。全年无霜期180～200天，西部山区较短。2007年平均降雨量483.9毫米 , 为华北地区降雨最多的地区之一。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全年降水的80%集中在 夏季6、7 、8三个月，7 、8月有大雨。

北京市太阳辐射量全年平均为112～136千卡/厘米。两个高值区分别分布在延庆盆 地及密云县西北部至怀柔东部一带，年辐射量均在135千卡/厘米以上；低值区位于房 山区的霞云岭附近，年辐射量为112千卡/厘米。北京市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000～2800 小时之间。最大值在延庆区和古北口，为2800小时以上，最小值分布在霞云岭， 日照 为2063小时。夏季正当雨季， 日照时数减少，月 日照在230小时左右；秋季日照时数 虽没有春季多，但比夏季要多，月 日照230～245小时；冬季是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少季 节，月 日照不足200小时，一般在170～190小时。

1.3.4市政条件

1.给排水

（1）给水系统

给水进线：从市政道路给水干管引入，市政供水压力实测后近期提供。

（2）排水系统

污水出线：地块污水经管道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道路污水干管中。

雨水出线：地块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道路雨水干管中。

2、电力、通信

（1）负荷等级

本工程教学楼主要通道照明、应急照明、电梯、消防及安防用电设备照明为二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2）系统设计

电源进线：380V低压进线，从本地块变配电室引入，采用TN-C-S系统。

计量：进线总箱设计量总表。

（3）通讯

接入园区现有通讯管网。

3、采暖

供暖方式：市政供暖；管线从现有换热站分集水器预留接口接入楼栋。

3、管线迁改

根据现状管线探测成果及项目需求进行设计。

4、施工条件

本项目场址位于现状校园东侧，场址用地经合理安排可满足工程施工用地需要 。院内现有用水、用电条件可以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本项目采用钢结构预制装配 建筑体系，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施工运输条件良好，但施工场地临近校园，需采取 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学校日常教学、生活的影响。

二、规划设计条件

本项目遵循北京市西城区学位应急保障工程的统筹安排，项目报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批复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具体以规划主管部分批复为准。

**三、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标准与法规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 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 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1 设计定位

本项目定位于满足未来学位快速增长的社会需求，提高学校学位供给能力，结合 装配式建筑体系等先进的建造手段，能够为学校及时提供优质的教学及附属设施，适 应新时代的教育需求，为社会提供更优秀的教育服务。

1.2 设计原则

1.2.1满足规范标准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 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设计依据还包括以下内容：

l 设计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项目控规、规划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要求。

1.2.2绿色生态原则

规划与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属地区的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合理 控制直接照射室内的阳光，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同时设计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 理念。

1.2.3经济合理兼顾美观原则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需要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 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 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1.2.4安全设计原则

项目设计需注重校园本质安全的安全设计，严格按照相应的设计规范标准的设计 要求，在结构、消防、设备、交通疏散与灾害设防等方面满足相应标准与使用要求， 确保校园安全。

1.3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 计内容，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2）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及甲方要求等，对甲方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方案审查所需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电子模型等设计文件：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范围内**（具体以甲方书面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 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

√（4）室外市政、景观工程设计：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范围内的 道路、景观、停车场、供电系统（具体界面以供电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界面为准）、

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 消 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5）建筑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室内普通装修设计。

√（6）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室内普通装饰装修工程结构设计等。

√（7）电气设计：配电系统、照明及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保护系统、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电力配电系统及其控制，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红线内电力管线等。

√（8）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1）信息化设施系统（ITSI）包括：无线WIFI接入系统、电话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移动通信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2）安全防范系统（SAS）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3）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包括：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管理及分析系统、楼宇设备监控系统、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4）建筑功能系统包括：信息显示系统，音响系统，残卫报警求助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等。

5）机房工程包括：动环监测系统，专业空调，防电涌保护系统，接地系统等（配合厂家进行设计）。

√（9）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相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 ：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用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10）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 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11）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 动控制系统。

√（12）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3）市政管线专业设计。

√（14）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 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若有）。

√（15）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 衡设计。

√（16）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教学设备、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 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 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7）如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树木保护专篇设计和申报、验收 , 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18）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19）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0）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 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21）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 确认。

√（22）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 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23）环保工程设计。

√（24）防雷设计。

√（2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26）其他：A.负责配合网上填报各阶段相关报建资料；负责项目报建资料准备 、报送及报建成果领取等配合工作。

√（27）学位应急保障用房功能设置

1）标准教室

拟新建普通教室22间，班容量按45人设置。

2）卫生间、教师办公室及教学辅助用房

按照教室人数配置设置相应的办公室、共享空间、卫生间及饮水处、清扫间等教 学辅助用房。

3）设备用房

根据本项目采用的水暖及机电设备选型合理设置设备用房。

4）设置电梯一部。

**四、** **设计要求**

1.1 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项目建议书和业主需求书，按照北 京市西城区学位应急保障工程的统筹安排要求进行设计工作。项目立项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应与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概（预）算编制的事项、内容等要相统一。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技术需求书）与预算要同步完成、同步提交。

设计单位除了落实以下3.2-3.4的设计及造价各专业要求。同时需按照《北京市建 设工程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质量联合抽查 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1.2 设计质量保证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相关管理条例与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设 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 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3 设计工作要求

1.3.1规划设计要求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校园现状布局与业主提出的使用需求分析，对项目 进行整体统一规划。

2、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应结合现状校园综合考虑建筑性质、建筑造型、建筑立 面特征等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协调周边规划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关系，合理安排建筑内 外空间序列、功能布局和环境景观设计。结合建筑功能分区的需要布置室内外空间与 活动场地，在满足安全与功能的前提下，应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节材和 保护环境等规定。

3、符合现有地形特征，尽量利用地形，减少土方工程。以充分考虑经济性为基础,合理确定建筑的总体布局与功能设置。

4、项目选址与总平面布置要符合校园总体规划要求，功能齐全、分区明确，满足 教学保障工作的功能要求和规模需求。内外交通组织顺畅、快捷、方便。设计应结合 用地条件，从整体发展角度规划好内外交通流线，保证内部和外部道路交通组织顺畅 , 实现交通顺畅、快捷、方便。应充分考虑好建筑的主、辅入口布置，建筑的可识别 性和不同角度的视觉效果，并从合理规划的角度，解决好本项目新建建筑与现状校园 的有效接驳，为校园的日常教学生活提供便利。

6、校园建筑设计要生态节能，可持续发展。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征 , 体现生态思想、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设计理念和节能观念。

7、项目设计需注重校园本质安全的安全设计，严格按照相应的设计规范标准的设 计要求，在结构、消防、设备、交通疏散、无障碍设计与灾害设防等方面满足相应标 准与使用要求，确保校园安全。

1.3.2建筑与室内装修设计要求

1、项目需采用装配式快速建造建筑体系，在规定的计划与期限内完成设计与相应 的审批流程及工程建设，以满足西城区学位应急保障工程的项目需要。

2、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 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 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建筑功能分区合理，交通流线清晰，空间利用率高，满足相应的学校建筑设计 规范要求与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建筑设计所有门窗物理性能均需满足相应的密封性、隔声性与节能要求，外窗 采用内平开及内开内倒下悬窗，并设置限位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学生能全部 开启。

4、室内装修风格需充分考虑现有的校园环境与文化，结合教学工作的实际使用需 求进行设计。

1.3.3结构设计要求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室内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

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梳理、分析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情况。

1.3.4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 室外硬化铺装

室外硬化铺贴方案要求大方、整体性强， 室外台阶石材铺贴应体现美观、整洁原 则，具体做法需在项目设计方案有所体现。

2. 室外管网

红线内室外管网新建工程及管线迁移工程，包括水、电、供暖等的接入与迁移工 程、道路照明按项目需求及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3. 室外绿化及绿化迁移

设计范围内景观园林绿化设计，含室外广场、道路、园林等景观绿化，及泛光照 明设计，须对本项目的园林景观方案、苗木选用设计进行比选分析，室外苗木采用本 土植物，并应避免掉皮等影响景观现象。

1.3.5给排水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室外排水设计 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 栓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保证整个系统可 以安全、可靠、节能的运行。

给排水系统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国家相关部门推荐的节能、环 保型管材，所有卫生洁具应选用国家规定的节水型洁具，公共卫生间及对卫生要求较 高的位置应选用非接触式卫生洁具。

1.3.6电气设计要求

1. 配电（强电）系统

设计单位按照《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 气设计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规范进行变配电系统设计和设备设施选用。

2. 弱电系统

设计单位按照《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等规定进行安防设计和设备设施选用，若需按要求另行委托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必须报承建单位同意，且费用不另行计算。

3.照明灯具

设计单位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消防应急 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等规 范进行照明系统设计和灯具选用。所有灯具均采用高效节能型I类灯具，灯具外壳均加 PE线。配电间、电井、各管井、教室、卫生间等灯具就地开关控制，楼梯间灯具就地 声光控制，走廊、大厅灯具分时分区集中控制。

4、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设计单位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规范进 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和设备设施选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设备应包括火灾 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报警器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等 组成，系统中可包括图形显示装置和指示楼层的区域显示器。

5、防雷接地

设计单位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等 规范进行防雷接地设计。本工程防雷保护措施除应满足防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 侵入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总等电位联结的要求, 确保接地安全可靠。

1.3.7暖通空调设计要求

采暖、通风和空调系统设计时应采用成熟可靠和高效的系统形式，在减少初投资 的同时尽可能节省运行费用；在满足人员舒适及新风卫生要求的情况下，充分考虑过 渡季节及非常时期采用全新风通风的可能性。以绿色、环保节能为目标，选用环保节 能产品，合理处理空调系统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配合其它专业共同营造舒适的 环境。

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设备及材料，设备选型符合环保要求，采用低噪声、低 振动型。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与设备联接的风管及水管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柔性联接 。对平时使用的所有运转设备均做减振和消声处理。机房的隔墙、楼板作隔声处理，机房采用防火隔声门。多联机组采用环保冷媒，采用环保型设备材料。为空调风口设过滤及净 化装置，保证室内空气品质和卫生安全。

风机满足2级能效等级的要求，普通机械通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Ws)均低于0.27W/(m3.h)。多联机、分体空调满足2级能效等级的要求，能性能系数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要求。

1.3.8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相应的项目条件及规范要求，经过消防系统设计方案比选分析，确 定是否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 统、灭火器具系统等。

1.3.9电梯设备设计要求

1.本项目要根据工程方案中楼房的层高、层数和建筑面积、功能、人流状况设置 电梯。

2.电梯的型号和厢门材料、结构、上升速度、设置数量，均应配合建筑类型和装 饰标准考虑。

3.结构井道预留需满足多数品牌电梯安装要求。

4.需满足电梯使用管理控制要求。

1.3.10其它设计要求

1.项目前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 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内容。

2.防雷设计。

3.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4.管线综合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设 计(要求小管线、线槽做穿梁设计)。

5. 若采用自主创新、 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产品，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前 , 提交专题方案比较论证报告报招标人确认。

1.4造价工作要求

1.4.1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按分布分项进行限额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施 工图设计预算；

2.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送报审工作；

3.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 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1.4.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乙方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编制投资估算、概 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 超过规定的20%、10%、5%、5%。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 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 概算须同时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1.1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 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 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设计人员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分工 | 专业职称 | 最低投入  人数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 |

注：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1人。

1.2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1.3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 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并向建设管理 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4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 划、协调工作。

1.5须报送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 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 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6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单位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 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7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 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项目承建 单位将根据项目设计(咨询)单位综合考评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1.8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项目 承建单位报审报建及有关外出协调所需的交通便利，包括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 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等相关报建费用、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9技术考察组织要求：技术考察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内，不单独计量。

六、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 1通用要求

一、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 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 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

二、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 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1.2设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

1.2.1设计文件内容

1．设计说明。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设计理念及推导；设计总说明；相关技术难点说明；其他必要说明；投资估算等。

2．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鸟瞰图、外立面人视图等）、各层平面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分析图、功能分析图、消防分析图、日照分析图、主要位置剖面图（不少于2个）、立面图（不少于2个） ,典型空间室内效果图、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

1.3实施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图纸要求（设计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图

A. 基地区位图

B. 基地现状图

C. 与周边环境及空间关系分析图

D. 交通系统分析图

E. 出入口、联系通道、垂直交通、公共交通设施等分布图

F. 总平面设计图

G. 各层平面图

H. 主要剖面和立面图

I. 整体鸟瞰图、整体人视图、主要出入口、广场等重要空间节点效果图

J. 机电设备系统方案图

K. 综合管线系统方案图

L. 给排水设计图

M. 相关竖向设计图

N. 景观分析示意图

O. 建筑体系说明示意图

P. 项目估算及投资分析报告

Q. 其它相关设计方案图

R. 方案设计说明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A.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B. 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C. 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D. 电气及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E.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F. 景观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G. 市政道路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H. 市政管线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I. 管线综合平衡图

J. 其它专项设计（如需要）

K.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说明

2、造价成果文件

按照要求提供各设计阶段的造价成果文件。

1.4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1、中标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 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表6-1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设计成果文件 | | 初步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详细成果文件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2 |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估算、优化效 果图等） | | | 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3 | 规划审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 | 按工作计划 | 按审批要求或  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4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 | | 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7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设备材料技 术要求书） | | | 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8 | 施工图 (  按施工图  审查单位  意见修改  并审批通  过，包括  造价及主  要设备材  料清单和  技术要求  书等文件 ) |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 | 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施工图 | | 按工作计划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 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 | 竣工验收前 | 按甲方要求提 供 | 电子文档1份 |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建设管理单位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土方平衡图、工程项目 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 范、设备资料表和技术需求书（深度要求要达到建设单位提供的范本），以及必要的 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若中标设计单位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对整个项目的设计进行总体技术把控， 由项目承建单位另行招标的设计内容，相关设计图须经过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全面审核 确认（以建筑主体设计单位签名盖公章形式或项目承建单位指定方式确认）。

4、中标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本项目建设管理 单位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5、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中标设计 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 ,并负责网上填报资料。

6、按照《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采购 人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初步设 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工作等设计成果 进行评审。设计成果（含概预算）必须经过中标设计单位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分包的单项设计、预算由乙方统筹负责，所以也要由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施工图 审查单位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专家评审/审核会。

如有要求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 设计，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 色建筑设计专题报告，确保达到项目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同时编制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5.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图纸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招投标及施工配合阶段、竣工验收等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金额；在本项日完成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后，依据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签约合同价。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发包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设计费调整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2条。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开标一览表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开标一览表：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开标一览表”的文件。

1.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开标一览表后的称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文件。

1.1.1.6 采购需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需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开标一览表及其附录（如果有）；

（6）采购需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采购需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采购需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采购需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采购需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采购需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采购需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采购需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条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协议书中。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并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

5.3.5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dwg文件、pdf文件、png文件、jpg文件、skp文件等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形式按国家规定执行，时间安排双方另行协商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配合。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且完成政府审计工作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其他价格形式：暂定金额

在本项日完成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后，依据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签约合同价。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发包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3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且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3.1条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3.2条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3.5条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14.1.1条 。

14.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0%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签约合同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延误时间超过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本项目合同额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设计人依然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2.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2）发包人根据前一阶段完成情况对设计人阶段工作进行评估，该阶段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后续合同。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后14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设计总体要求及设计质量要求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7：廉洁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图纸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设计开始7天前 |  |
| 2 | 采购需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设计开始7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设计开始7天前 |
| 4 | 工程勘察报告 | 1 | 设计开始前7天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5 | 工程所在地实测（含地下管线）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设计开始7天前 |
| 6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设计开始7天前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文件 | 12 |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按照要求提供。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本工程设计费为 元（含增值税价格）。在本项日完成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后，依据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签约合同价。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费 |  |
|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  |
| 备注 |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付款和支付时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下述方式进行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在设计人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且施工图完成报送外审取得外审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齐全的成果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

3、经发包人确认在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相关配合工作后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人向设计人办理结算。当合同总价未超过财政结算评审中设计费金额时，最终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以合同总价为准;当合同总价超过财政结算评审中设计费金额时，最终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中设计费金额为准。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于发包人责任的，执行如下约定：

策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于设计人责任或变更未满足“第一条”重大变更情况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设计变更工作及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附件7：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为加强设计工作中廉政建设，规范设计工作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拆迁、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门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申请报告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按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有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棚改工作完成。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 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 “\_\_\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 ）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9-2 类似业绩、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格式自拟）